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7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0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24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769號確定終局裁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告發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，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 1 年度訴字第81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移送管轄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又為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76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以無理由駁回。聲請人認上開裁定，均有違反憲法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等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無理由駁回，是本 2 件聲請，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已送 3 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於111年8月2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76號彭鈺龍聲請案